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文件

三环卢局文〔2024〕52号

签发人：邓江

## 关于印发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上级要求，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组织制定了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附件 1: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4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方式 (定向/ 不定向)	抽查范围	抽取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1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4 年一季度双随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4 年一季度双随机	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	1.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2.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3.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4.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5.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6.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县范围 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1:3	1月-3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抽查	全县范围 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1:3 4月—6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6.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7.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8.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情况的检查；9.对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检查；10.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检查。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4年三季度双随机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2024年三季度双随机	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	全县范围内在建项目和工业企业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1:2 7月-9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	不定向	10月-12月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4.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5.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执法检查；6.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执法检查；7.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执法检查；8.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情况的检查；9.对在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措施的检查；10.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检查。